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说明

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(第 19 号)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精神,就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并出具了《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(深鹏所专审字[2011]0333 号)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,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进行的说明、分析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,维护股东的利益。

汪运涛

张仲文

胥兴华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